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補字第1786號

原　　告　矽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世昌

上列原告與被告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7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7,0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100006臺北市○○○路○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鳳瀴